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2,082,6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吳先生(即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309,881,11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72,201,542股。並無實際已表決但未計入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該通告第1	130,058,054	8,003
	項普通決議案)	(99.99%)	(0.01%)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	130,058,054	8,003
	案)	(99.99%)	(0.01%)

附註:

- 1.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2.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鍾頴恰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